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伯凱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廖育珣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605號、114年度偵字第65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伯凱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驗餘淨重壹點捌零柒壹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事 實

一、陳伯凱知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栽種及持有，竟仍為供自己施用，基於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時，在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2段山坡旁之工寮內，收受由其友人張堯凱（所涉栽種大麻部分，另經提起公訴）交付之大麻植株13株，並於同年5月至6月間某日起，以自身從事農業而習得之園藝及農育技術，將上開大麻植株移植栽種在上址工寮附近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上之墓園內，期間定期施以肥料並觀察大麻植株生長狀況，而以此方式栽種大麻。嗣113年9月初某日，陳伯凱經長輩告誡其栽種大麻之行為嚴重違法、不當，遂將所種植之大麻全部拔起，並於113年9月10日於上開墓園內自行焚燒

01 殆盡。嗣經警於113年9月11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核發之拘票至上址工寮拘提陳伯凱，並於上開墓園扣得未受
03 焚燒之部分第二級毒品大麻植株枝葉（驗前淨重1.9251公
04 克，驗餘淨重1.8071公克；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為大麻1
05 包），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7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伯凱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10 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50605號卷【下稱
11 偵卷】第4至7、36至40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4號卷【下
12 稱本院卷】第50、102頁），核與證人張堯凱於警詢、偵訊
13 所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71至75、84、85頁），並有新北
14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
15 卷第13至15頁）、被告與張堯凱（暱稱「阿凱」）間通訊軟
16 體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8至10頁）、被告車輛
17 車牌辨識軌跡紀錄、道路監視器影片擷圖（見偵卷第11頁至
18 該頁背面）、現場照片、種植位置衛星照片（見偵卷第12
19 頁、第21頁至第23頁背面）、扣案大麻及初步檢驗照片（見
20 偵卷第23頁背面）在卷可佐，並有大麻1包（即大麻枝葉1
21 支）扣案足資佐證。上開扣案物品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
22 結果，確檢出大麻成分，有該院114年1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A
23 E18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參（見偵卷第89頁），足徵被
24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25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罪名：

28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除「因供自
29 己施用」外，且須「情節輕微」，始足當之。而法院於審理
30 時，得依個案栽種大麻的場所、設備、規模（不具規模、小
31 規模、大規模）、數量多寡、是否僅供己施用、有無營利性

01 或商業性、造成危害之大小等各種因素，綜合判斷行為人之
02 犯罪情節是否輕微（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28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當初我種植
04 的時候沒有想那麼多，也還沒有講好種植後大麻之歸屬，種
05 植的大麻我不排除會拿來供自己施用，但我不會販賣等語
06 （見本院卷第50頁）；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是為了自己施
07 用而種植等語（見本院卷第102頁），被告所陳栽種大麻係
08 為供自己施用乙情，核與其於警詢時陳稱：我在113年2月12
09 日農曆年節初三晚間前往張堯凱住處，他有拿一支大麻捲菸
10 給我抽幾口，之前偶爾去他家有請我試試看，我也有抽個幾
11 口（見偵卷第6頁背面至第7頁）；於113年9月11日偵訊時陳
12 稱：我過年去找張堯凱時他有請我抽大麻；張堯凱之前有給
13 我一點點大麻，我最近一次施用是在3個禮拜前等語（見偵
14 卷第39頁），足見被告確實自113年年2月間起至8、9月間
15 止，陸續有施用大麻之行為，其所稱本案種植之大麻係為供
16 己施用乙情，尚非無據，應可採信。至被告於偵訊時所稱大
17 麻如果有種成功的話張堯凱會拿回去，其不喜歡那個味道，
18 沒有要施用等語（見偵卷第51頁背面），核與被告前揭自陳
19 陸續均有施用大麻之情形不符，又被告另於偵訊時陳稱：大
20 麻是張堯凱的東西，我只是幫忙張堯凱，希望可以從輕量刑
21 等語（見偵卷第38頁），應係其為求減輕刑責所為淡化自身
22 參與種植大麻情節之詞，尚不能以此即認被告本案種植大麻
23 並非供己施用，且參酌卷內其他證據，均無從證明被告另有
24 運輸、販賣或轉讓他人之計畫或意圖，堪認被告係屬因供自
25 己施用而犯同條例第12條第2項之罪。復衡酌被告栽種大麻
26 植株共13株，自113年5、6月間起開始種植至本案於113年9
27 月11日查獲止，僅經過3、4個月，時間尚短，且始終由被告
28 本人培育照看，並未假手他人或流入市面，與大規模栽種以
29 圖製造毒品販售謀取鉅額獲利之情形相較，本案對社會造成
30 之危害尚非重大，並於遭查獲前業已將大麻植株全數拔起並
31 焚燒殆盡，犯罪情節要屬輕微，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因供自己施用，意圖供製造毒品
02 之用而栽種大麻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
04 然被告係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同條例第12條第2項之罪，且情
05 節輕微，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因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
06 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見本院卷第103
07 頁），已足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
08 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被告於113年5、6月間起至113年9月11
09 日為警查獲止，在相近地點栽種大麻植株13株之犯行，係於
10 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11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12 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接續施行，應論以接
13 續犯之一罪。

14 (二)不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說明：

15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
16 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同法第57條規
17 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
18 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為科刑重輕之標準，則為在法定
19 刑內量刑輕重之依據。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
20 狀」，兩者固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
21 時，雖亦應就犯罪一切情形予以考量，但仍應審酌其犯罪情
22 狀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23 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由，惟其程
24 度必須達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始可予以酌減（最
25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26 係為供己施用而種植大麻，所為並無何顯可憫恕之特殊原因
27 或情狀存在，且其所犯罪名經本院變更起訴法條後，最低本
28 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衡其前開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
29 等節，實無所謂情輕法重之狀況可言，尚難認在客觀上有何
30 足引起一般人同情而確可憫恕之情，辯護人主張就被告本案
31 所為再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難認有據。

01 (三)科刑審酌：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大麻為第二級毒
03 品，具有高度成癮性，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
04 向為國法所屬禁，猶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供己
05 施用，意圖製造毒品而栽種大麻，法治觀念薄弱，行為偏
06 差，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斟酌
07 其種植大麻植栽之期間、數量、方式、於為警查獲前即將
08 植栽焚毀，並無證據證明有何對外流通情事之犯罪情節、除
09 本案外並無其他刑事前科，素行良好（見本院卷第109頁之
10 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從事綠竹筍
11 種植、已婚、育有1名4歲小孩、須扶養母親之智識程度、經
12 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四)緩刑部分：

15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引
16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為供自己施用，意圖供製造毒
17 品之用而栽種大麻，固有不該，然其一時失慮致誤觸刑章，
18 且於犯後坦承犯行，所為對社會造成之危害程度尚屬非鉅，
19 犯罪情節尚非重大，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20 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1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
22 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能夠就所犯記取教訓，認有賦予
23 被告一定負擔以預防其再犯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4 第4款、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向公庫支付4萬元，並命被
25 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
26 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依刑
27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其於緩刑期間內應付保護管
28 束，以啟自新。又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
29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30 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
31 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本案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1 三、沒收部分

02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03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大麻1包（驗
05 前淨重1.9251公克，驗餘淨重1.8071公克），經檢驗含有第
06 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情，有前引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
07 定書（見偵卷第89頁）在卷可佐，依前開規定應沒收銷燬
08 之。用以包裹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成分難以
09 析離，應併予沒收銷燬之。至鑑驗用罄部分，因已不復存
10 在，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2 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16 法官 賴昱志

17 法官 王筱維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昱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27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
28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30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